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84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本次解除冻结后，能源供应链无被冻结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113-01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240 号之二），协助解除能源供应链持有公司的 88,976,710 股股份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88,976,7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4%
解冻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76,841,072 股
持股比例	35.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完成股份解除冻结后，能源供应链不存在被冻结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